

## 关于核对教职工公积金个人信息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位老师：

接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通知，要求每位教职工核对公积金中心系统中缴交公积金个人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性别等），以便教职工顺利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提取公积金。

请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广泛宣传，告知到每一位教职工。

请各位老师核对《XX 单位职工信息确认表》中本人信息是否有误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存在信息错误，请在《单位职工身份信息批量修改申请表》中填写正确信息，并由本人签字确认，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请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于 11 月 10 日前，统一将已签字确认的《XX 单位职工信息确认表》、《单位职工身份信息批量修改申请表》（若有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若有）反馈至呈贡校区明远楼财务处 238 办公室，并将《单位职工身份信息批量修改申请表》（若有）电子版发送至办公网财务管理处公用账户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XX 单位职工信息确认表》  
2. 《单位职工身份信息批量修改申请表》

